

ICS 35.080  
L 77

# SZDB/Z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7.1-2008

---

### 深圳市电子政务应用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Electronic Government Application Service Specification—

Part 1 : General Rule

2008-11-18 发布

2008-12-01 实施

---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制目的.....	2
5 规范各部分内容.....	2

## 前 言

SZDB/Z 17-2008《深圳市电子政务应用服务规范》目前分为 10 个部分：

- 第 1 部分 《总则》
- 第 2 部分 《应用系统分类及代码规范》
- 第 3 部分 《应用系统描述规范》
- 第 4 部分 《组织身份模型数据规范》
- 第 5 部分 《应用服务运行管理框架规范》
- 第 6 部分 《组织身份服务接口规范》
- 第 7 部分 《访问控制服务接口规范》
- 第 8 部分 《单点登录服务接口规范》
- 第 9 部分 《电子表单服务接口规范》
- 第 10 部分 《业务流程服务接口规范》

本部分为 SZDB/Z 17-2008 的第 1 部分。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深圳市各级党政机关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对于本部分未能涵盖的内容将依据本技术规范的编写原则对本部分内容进行扩充。

本技术规范文件由深圳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信息中心提出。

本技术规范文件由深圳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技术规范文件由深圳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信息中心、北京有生博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技术规范文件主要起草人：贾兴东、陈朝祥、张雁、高新辉、王克照、石卫宁、赵斌、李森、周礼洪、杨海波、王姝、张焕焕、刘用军、梁文龙等。

本技术规范文件为首次发布。

# 深圳市电子政务应用服务规范

## 第1部分：总则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本规范的适用范围、通用的名词术语以及各部分内容的相互关系等。

本规范主要用于深圳市各级党政机关的信息系统规划、建设，以及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和监理单位进行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的开发与整合。

在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规划、建设中，需参照《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定。

本部分适用于总标题《电子政务应用服务规范》下的所有部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 13016-1991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GB/T 20000.1-2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1062.1-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GB/T 21063.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GB/T 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
GB/T 21064-2007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HTTP RFC 2616 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www.w3.org/Protocols/rfc2616/rfc2616.html>

SOAP 简单对象访问协议（SOAP） <http://www.w3.org/TR/SOAP/>

WSDL Web服务描述语言（WSDL） <http://www.w3.org/TR/wsdl>

### 3 术语和定义

#### 3.1 术语定义：

UID: (Unique Identified)

UID是指在一台机器上生成的字符串，它保证对在同一时空中的所有机器都是唯一的，用于唯一标识一个对象。UID通常采用UUID标准，但并不限制采用其他格式或标准。

请参考：RFC 4122: A Universally Unique Identifier (UUID) URN Namespace (<http://www.ietf.org/rfc/rfc4122.txt>)。

#### 3.2 本规范的命名空间：

序号	规范内容	命名空间
1	第 5 部分 《应用服务运行管理框架规范》	egov.appservice.asf
2	第 6 部分 《组织身份服务接口规范》	egov.appservice.org
3	第 7 部分 《访问控制服务接口规范》	egov.appservice.ac
4	第 8 部分 《单点登录服务接口规范》	egov.appservice.sso
5	第 9 部分 《电子表单服务接口规范》	egov.appservice.form
6	第 10 部分 《业务流程服务接口规范》	egov.appservice.workflow

在命名空间下，用model、service和exception进行细分，model下放置模型实体类，service下放置服务类，exception下放置异常类。

对象的完整类名是对象所处的完整包名和类名，其格式为：命名空间 + “.model.” + 实体对象类名，区分大小写，如Person实体对象的完整类名是“egov.appservice.org.model.Person”。

### 3.3 数据项格式定义：

字符	含义
C	通过字符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C后加自然数表示定长字符串，如C6表示6个定长字符（一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N	通过可计算的十进制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N后加自然数表示定长数值，如N4表示4位定长数字。
D	日期及日期时间型。通过CCYYMMDD HH:MM:SS的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参考GB/T 7408。用D后加4、6、8、17分别表示不同数据格式的日期时间型数据元素。D4表示CCYY；D6表示CCYYMM；D8表示CCYYMMDD，D17表示CCYYMMDD HH:MM:SS。
..UL	表示长度不定的文本
..	从最小长度到最大长度，前面附加最小长度，后面附加最大长度（也可以只附加最大长度）。如C..6表示最多6个字符；N2..7表示最小2位数字最多7位数字。
ID	通过英文字符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可以采用的字符包括大小写的英文字母、数字、下划线，不能有空格或中文字符。

## 4 编制目的

本规范在现有电子政务建设经验及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的基础上，规范了应用系统的分类规则和描述方法，采用面向服务架构（SOA）的思想，提出应用服务框架的总体结构和技术要求，定义了组织身份模型，规范了组织身份、访问控制、单点登录、电子表单、业务流程五类共性的、基础的应用服务接口，并可扩展多种类型的应用服务，为应用系统提供服务和支撑，实现软件和业务的高层次复用。

依据本规范，可将原有应用系统中可重用、可共享的功能单元服务化，利于应用系统整合。各应用系统在不同应用服务框架之间，采用对等的分布式调用机制，通过应用支撑平台的互操作调用，可实现互联互通。

本规范用于规范深圳市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规范业务系统需求，统一应用服务管理。

## 5 规范各部分内容

## 5.1 电子政务应用服务规范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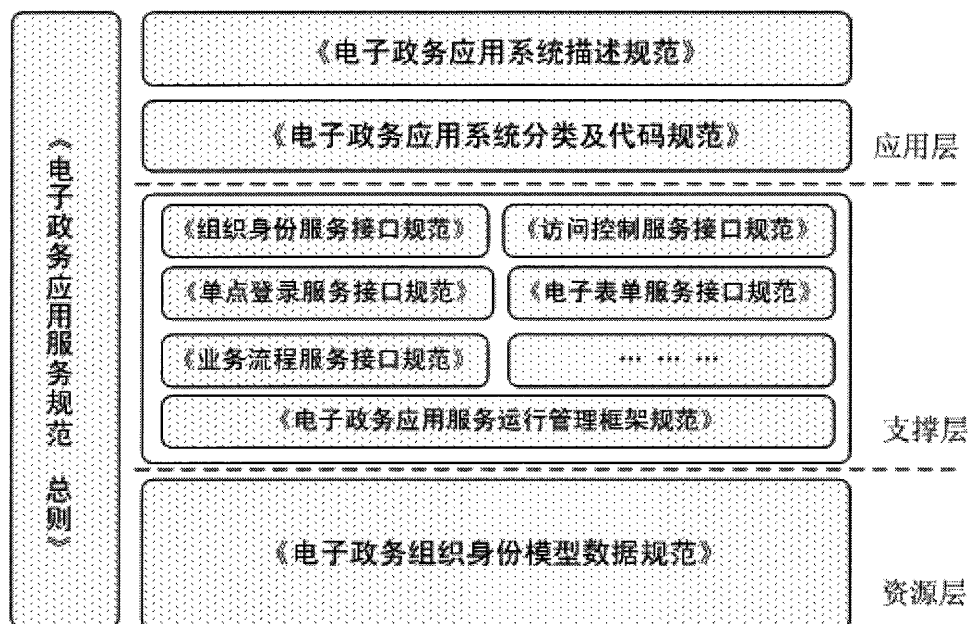


图1 电子政务应用服务规范体系示意图

本规范由总则、应用系统分类及代码规范、应用系统描述规范、组织身份模型数据规范、应用服务运行管理框架规范、组织身份服务接口规范、访问控制服务接口规范、单点登录服务接口规范、电子表单服务接口规范、业务流程服务接口规范共10部分构成。

## 5.2 各部分综述

## 5.2.1 第1部分：总则

该部分规定了电子政务应用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通用名词术语以及各部分内容的相互关系。

## 5.2.2 第2部分：应用系统分类及代码规范

该部分规定了电子政务的应用系统分类和编码的原则，以及主题分类类目表。该部分适用于制定电子政务应用系统规划建设时的统一分类工作。

## 5.2.3 第3部分：应用系统描述规范

该部分规定了电子政务中应用系统描述的要素构成。

该部分对编写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给出了指导性意见。

该部分适用于在规划、建设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时，规范描述应用系统的建设结果，使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用共同的方式表达和理解应用系统。

## 5.2.4 第4部分：组织身份模型数据规范

该部分规定了电子政务系统中组织身份模型包含的实体、各实体的基本属性及实体间的关系，为电子政务各应用系统中组织身份的应用提供了一致性的语义，为组织身份的统一管理提供了基础元数据。

## 5.2.5 第5部分：应用服务运行管理框架规范

该部分定义了应用服务、服务组件和服务模块，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规定了相应的元数据和元数据的扩展原则及方法，给出了应用服务运行管理框架的组成部分和各部分的功能和技术要求，提供了应用服务框架之间的分布式调用机制，规定了应用服务发布、调用和管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接口。

#### 5.2.6 第6部分：组织身份服务接口规范

该部分规定了电子政务应用系统中组织身份各种实体的操作接口、实体间关系的操作接口和实体查询接口，规定了组织身份服务的服务注册接口、同其它系统的数据同步接口。

#### 5.2.7 第7部分：访问控制服务接口规范

该部分定义了权限管理模型，给出了访问控制框架的组成部分和各部分的技术要求，规定了权限访问接口和权限管理接口、数据集权限接口，提出了访问控制技术的要求。适用于应用系统的资源权限控制和数据权限控制。

#### 5.2.8 第8部分：单点登录服务接口规范

该部分规定了单点登录服务接口，定义了单点登录票据的模式。适用于需做单点登录整合的应用系统。

#### 5.2.9 第9部分：电子表单服务接口规范

该部分定义了电子表单的基本概念，规范了电子表单服务的组成部分、功能以及技术要求，规定了电子表单使用和管理的服务接口，为使用电子表单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标准的表单服务。

#### 5.2.10 第10部分：业务流程服务接口规范

该部分定义了业务流程服务的基本概念，规定了流程定义、流程实例和活动实例的基本状态，规范了流程服务提供的服务接口，包括流程模型服务接口、流程实例服务接口、应用调用服务接口、流程互操作服务接口、流程管理服务接口五部分内容，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流程服务。

---